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建議
(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二座3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內。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局函件 | |
| 緒言 | 3 |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
| 責任聲明 | 6 |
| 推薦建議 | 6 |
| 一般資料 | 6 |
| 其他事項 | 6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聲明 | 7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二座3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 「退任董事」 | 指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31)

執行董事 :

鄧耀昇(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錦泰

鄺玉瑩

曾莉梅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旺角

廣東道1163號

中華漆廠大廈

4樓

敬啟者 :

建議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及購回現有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期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涉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c)有關權力，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提呈：

- (a) 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4至6項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聲明。

董事局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此外，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2.2條的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皆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黃錦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曾莉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曾女士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曾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聲明，以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於有關限制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a)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法律規定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5,625,000股股份已發行。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562,500股股份。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屬適宜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份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記錄，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10%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權之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
|-----------|-----------------|-------------------|---------------------|
|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 210,000,000 | 71.04% | 78.93% |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之持股份量將增加至約78.9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各先前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 | 最低 |
| | 港元 | 港元 |
| 二零二三年 | | |
| 四月 | 0.510 | 0.300 |
| 五月 | 0.580 | 0.300 |
| 六月 | 0.500 | 0.330 |
| 七月 | 0.490 | 0.360 |
| 八月 | 0.500 | 0.365 |
| 九月 | 0.720 | 0.425 |
| 十月 | 0.900 | 0.540 |
| 十一月 | 0.830 | 0.540 |
| 十二月 | 0.750 | 0.300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350 | 0.249 |
| 二月 | 0.200 | 0.189 |
| 三月 | 0.189 | 0.189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89 | 0.189 |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載列如下：

黃錦泰先生

黃錦泰先生(「黃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策略財務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取得法學(商業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在澳洲麥考瑞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共財政及會計學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為會計學者，在此之前曾於會計界別工作十年。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一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其董事任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黃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目前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等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曾莉梅女士

曾莉梅女士(「曾女士」)，54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英國萊斯特德蒙福特大學取得綜合研究學士學位－會計學，於二零零四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理學和金融碩士學位。曾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會計技術員協會成員，自一九九九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女士在會計、金融、審核及合規工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曾女士曾於舍圖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92)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彼曾於偉工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3)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於劍虹地基有限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7)擔任助理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曾女士曾於萬保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3)擔任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廣明工程有限公司，彼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曾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曾女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等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二座3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商討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錦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曾莉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各自為「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為配發而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須考慮的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責任、規定，或在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修定之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有關股份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中，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力，可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特別大會上投票。股東必須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黃錦泰先生及曾莉梅女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倘股東希望提名並非現任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前有效送達至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即(i)該名人士欲在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的意向通知；及(ii)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之願意獲委任的意願書連同其聯絡詳情。

7. 任何股東如有殘疾(定義見《殘疾歧視條例》)及需要特殊安排以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請透過我們辦公室電郵地址info@eprotel.com.hk或電話號碼(852) 2799 0202，提供閣下之通訊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及電郵地址。我們將聯絡閣下並將竭力作出必要安排，除非在安排上存在不合理困難。
8. 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0. 為免生疑問，董事局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乃股東通過提出問題及投票來表達彼等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參與仍然重要。我們鼓勵並歡迎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